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課程	現行課程	備 註
<p>教育基礎課程 備註：修正 必修 4 學分(4 科至少選 2 科)</p> <p>教育方法學課程 備註：修正 必修 6 學分(6 科至少選 3 科)</p>	<p>左列科目任選 4 學分為教育基礎課程</p> <p>左列科目任選 6 學分為教育方法學課程</p>	修正修習規定說明。
<p>選修課程：</p> <p>新增 2 門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閱讀理解策略</p> <p>修正 4 門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(青少年心理學) 教師專業發展(教師心理衛生) 服務學習課程設計(服務學習) 終身學習素養(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)(生涯規劃)</p>	<p>選修課程：</p> <p>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教師專業發展 服務學習課程設計 終身學習素養</p>	經本校 101 年 5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 選修課程：新增 2 門、修正 4 門。
<p>註：</p> <p>1. 應修必備 14 學分，選修至少 12 學分，合計應至少修滿 26 學分以上(不含教育實習課程)。</p> <p>2.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，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</p> <p>3. 教育議題研討包含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及當前教育政策等重要議題研討，並適時融入正式課程及利用非正式課程宣導。</p> <p>4. 修習順序： 分科教材教法：須先修過或同時修下列課程之一： (1)教學原理；(2)班級經營；(3)課程發展與設計。 分科教學實習：須先修過下列兩類課程：(1)分科教</p>	<p>註：</p> <p>1. 應修必備 14 學分，選備至少 12 學分，合計應至少修滿 26 學分以上(不含教育實習課程)。</p> <p>2. 必備科目超過部分可採計為選備學分，但分科教材教法、分科教學實習不得採計為選備學分。</p> <p>3. 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發展心理學」及「青少年發展與輔導」至少修習一門。</p> <p>4. 教育議題研討包含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及當前教育政策等重要議題研討，並適時融入正式課程及利用非正式課程宣導。</p>	<p>1. 修正第 2 項說明。</p> <p>2. 刪除第 3 項並移列於師培中心課程規劃表。</p> <p>3.修正適用年度。</p>

修正後課程	現行課程	備註
<p>材教法及(2)教學原理或班級經營或課程發展與設計。</p> <p>5. 適用年度：101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，100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<p>5. 修習順序： 分科教材教法：須先修過或同時修下列課程之一：(1)教學原理；(2)班級經營；(3)課程發展與設計。 分科教學實習：須先修過下列兩類課程： (1)分科教材教法及(2)教學原理或班級經營或課程發展與設計。</p> <p>6. 適用年度：100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本表，99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